

**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下设专
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董事杨卫新先生担任董事长、选举董事杨卫国先生担任副董事长；选举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；聘任杨卫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、聘任潘虹女士、卫国先生、杨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董奇涵先生担任财务总监；聘任华敬东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，并在公司内部对上述人员工作情况进行了了解，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董事会的审议、选举程序合法有效，所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、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。我们同意本次选举聘任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 包新民、陈昆、赵如冰

2016年8月26日